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39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幸怡即康熙茶園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前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居住於臺中市，距離開庭地點路途遙遠，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依兩造間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6條第1項，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聲請人係獨資商號，係屬商人，原告亦

01 為法人，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而無前開聲請移送規
02 定之適用。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臺
03 中地方法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馬正道